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9 日，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除下列 12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孙飙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2 日	0	9,45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求和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公司副总经理孙飙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其股份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在此期间如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9,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孙飙先生根据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孙飙先生上述股票交易是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所述，孙飙先生其个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 股数(股)	累计卖出 股数(股)
1	孙飙	2022年7月22日	0	9,450
2	尹净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8月30日	4,400	0
3	张建卫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7日	9,122	9,102
4	宋怡珍	2022年4月20日	0	300
5	张文圣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90,400	79,640
6	胡江	2022年8月26日	0	168
7	万龙翔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2日	200	200
8	徐文侣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8月24日	2,000	2,060
9	刘家洛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14日	2,800	3,300
10	张延军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6月15日	100	1,080
11	张戈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9月9日	7,200	9,200
12	代长恩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12,000	26,320

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孙飙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参见上述“(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余11名激励对象尹净女士、张建卫先生、宋怡珍女士、张文圣先生、胡江先生、万龙翔先生、徐文侣先生、刘家洛先生、张延军先生、张戈女士及代长恩先生，其个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